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411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面香纪

申请 人 王志刚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六指新民街8号

代理机构 瀛楚京佑（武汉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磨面机；食品搅拌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上浆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饮料加气设备；洗衣机；包装机械；粉条机；压面机